

附件 1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我校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我校的稳定，结合上海地区的气候特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因暴雨、台风、冰雹、地震等异常自然现象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一、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

把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作为自然灾害紧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对师生员工生命的威胁和危害，减少学校财产损失，提高对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2、以防为主

把灾害预防作为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报、防、抗、救四个环节紧密衔接，提高对自然灾害发生发展全过程的紧急处置能力。

3、责任管理

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

理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1、预防自然灾害工作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王拥军

副组长：周强峰 孙鸿杰 毕德钧

成 员：徐红梅 赵咏芳 陈跃来 许家佗 徐宏喜

房 敏 张翠娣 段艳霞 何文忠 单春雷

吴志坤 朱慧华 王 宇 张 彤 林 勋

李 贇 金卫东 程应军

2、校区抢险队

队 长：冯 蛟

副队长：刘世敏 王卫春 薛 葵

物资保障组组长：刘世敏

物资保障组队员：卜国桢

抢险组组长：王卫春

抢险组队员：张爱军 郑 建 陆小明 姚琦琦

孙 婕 易铭华

安全防范组组长：张若愚

安全防范组队员：严蓓华 朱敬来

三、工作职责

1、做好日常的预防工作

针对上海地区台风多发、暴雨等自然灾害，学校相关部

门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并关注气象等部门的通知和消息。

2、抗灾自救工作

组织、实施人员疏散、财产抢救等抗灾、自救工作，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救助。

3、做好灾后的善后处理

主要是为灾后的校园环境清理、损坏的设施和设备修理、统计损失、人员稳定等。

四、预防和预警

（一）信息来源

1、电视、广播等媒体的通知、消息

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

2、市教委等有关部门的通知

责任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

3、自行发现

4、接到报告

（二）准备阶段

1、资金准备：学校在每年经费预算中留出专款

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

2、物资储备：针对上海地区台风多发、暴雨等自然灾害，储备的物资。主要包括应急灯、水泵、电筒、黄沙、编织袋、

雨披、雨靴、防雨布、对讲机、绳索、安全帽等。

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

3、人员准备

预防自然灾害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抢险队处于待命状态，并通知安保、消防、绿化、保洁等物业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4、巡视和检查

(1) 预防自然灾害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重点：变配电设施、建筑幕墙、高空构筑物、空调外机、危险品仓库、路灯、防雷设备、树木、排水系统等。

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

(2) 各部门在灾害来临前，做好各自部门的自查、整改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上报预防自然灾害工作领导小组。

(3) 预防自然灾害工作领导小组在灾害来临前，对各部门进行巡视、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5、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加固

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

五、应急响应

1、准备工作

(1) 向学校各部门发出紧急通知

(2) 进行必要的人员疏散或集中

(3) 抢险人员及抢险物资到位

(4) 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5) 及时向市教委等有关部门进行信息传报等。

责任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

2、抢险工作

(1) 对高压配电间、博物馆等重点部门和部位进行定期
巡视

(2) 抢救伤员

(3) 排除危险状况

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保卫处

3、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1) 抢险前进行必要的防护宣传

(2) 配备相应的防护和联络工具，如安全帽、电筒、对讲机、防电胶鞋等。

(3) 尽量避免单独行动，以免发生危险。

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

4、师生的安全防护

(1) 对伤员进行救治

(2) 安全防护的宣传教育

(3) 进行必要的人员疏散或集中，确保师生安全

(4) 做好思想工作

责任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保障处、工会、学工部

六、善后工作

- 1、对尚存在危险的地带进行隔离
- 2、做好师生的稳定工作
- 3、了解师生救治的情况
- 4、抓紧实施灾后恢复工作
- 5、做好卫生防疫
- 6、损失评估
- 7、总结经验
- 8、有关部门总结上报

责任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保障处

七、人员培训

- 1、师生员工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 2、相关人员进行防灾减灾的专业培训

责任部门：宣传部、后勤保障处